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本人在2020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换届离任前,应出席7次董事会,实际出席7次董事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准时参加历次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落实,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核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对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在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在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超

2021年4月23日